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区家具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YZB-2024-Z-037 [2024]484-489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

联系人: 胡老师(联系电话: 0991-3779290)

代理机构: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联系人: 楠 (联系电话: 0991-3651985)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回.....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回、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回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合同协议回.....	24
第四章 回购需求.....	26
第回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资格性自回表.....	33
二、磋商函.....	34
三、磋商保证金.....	38
回、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回表附件.....	39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5
六、磋商方案.....	51
七、响应/偏离表.....	54
八、供应商认为需回供的其它资料.....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区家具类设备采购项目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校区家具类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4-Z-037 [2024]484-489 号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四校区家具类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24648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班班通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24648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8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型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型企业提供的，预算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算给小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算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算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算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



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价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标的 3%~5%作为其价格。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承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价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标的 1%~2%作为其价格。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第 126 中学

地址：慈湖路 88 号

联系方式：0991-3779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30 楼 3001 室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楠 高庆龙

电话：**0991-36519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① 鲁② 齐市第 126 中③ 校区家具类④ 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家具类④ 备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项目⑤ ⑥	采购⑦ 指定⑧ ⑨
第二章第 1.5 款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⑩	采购⑪：⑫ 鲁⑬ 齐市第 126 中⑭ ⑮ ⑯：慈湖路 88 号 联系⑰：胡老师 联系方式：0991-3779290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招标⑭ 限公司新⑮ 公司 ⑯ ⑰：⑱ 鲁⑲ 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 国⑲ 中心 30 ⑳ 联系⑲：谢楠 高庆⑳ 联系方式：0991-3651985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⑲ 民⑳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④ 求：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④ 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④ 求：无
第二章第 3.2 (4) 款	信用④ ⑤ 时间	2024 年 06 月 14 日-2024 年 06 月 28 日⑥ ⑦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⑧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④ 求	⑧ 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⑨ 场考察	⑩ 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⑪ 包	⑫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业、残疾福利性质单视同为小微业。本项目具体扣除例为 0%。 本项目属行业：业制造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业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中小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需求的，可当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技术、服务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28 日 16:0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2 款	报价	报价得超过项目预算，否作废标处理。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资金 (元)	1424648.00 (元)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	近三年（2021 年 5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须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议书，合同须体关键信息（数量、参数和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时间）。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1、金额：壹万肆仟元整（14000 元整） 2、形式：单账户网银转账； 3、递交时间：在磋商截止时间递交（以到账时间为准）； 4、供应商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到帐后，至代理机构处磋商保证金收据（如需）。 5、账户信息： 单名称：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	编列内容规定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 齐南湖东路支行 帐号：991905768210301 用途： 用网银转账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未按磋商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标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及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自行与甲方商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向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



条款号	条款名	编列内容规定
		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收取。
	样品送达时间及	供应商供样品在2024年06月28日下午15:00-16:00送至鲁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1单元1号标厅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或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供应商在磋商时不得低于此要求。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服务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 2.1 “采购”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名称、时间、地点、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货物”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 2.5.1 本条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能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有“★”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一般条款）。

2.6 特别说明

- 2.6.1 除磋商文件内有特殊说明外，本次磋商响应供应商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专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一来源供应商。

-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2.6.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区域范围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向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可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具备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能够为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应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和各方的义务、协作、合同执行量化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发生的自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分包

8.1 中标后此项目的全部内容均不得将转包给第三方或者将中标项目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本项目必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完成。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时，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方面有需求的，可向相关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应附中文解释，在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回表
- (2) 磋商函、磋商声明
- (3) 磋商保证金
- (4)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回表及报价说明
- (5) 供应商的资格审回材料
- (6) 项目方案
- (7) 响应/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回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回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回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回求和采购内容，以回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回，保留小数回后两位回。

15.2 磋商报价是履回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回购回国内所有服回费的总和，回应商应结合市场状况回工回成本进回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履回本项回所必须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回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项回的设备回材料回配送等一切费用（含税金）。各综合单价不因当时市场价格的波动回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回改变而增减。回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回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回少报的费用，回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分项报价的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回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回章“采购需求”回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 款规定的回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回修改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回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回关回求。

15.4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回定回变的，回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回交的报价将回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回拒绝。

15.5 供应商的报价回得超过采购项目预回，采购项目预回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超过采购总预回及采购单项限价的经评标委回会评定后，按废标处理。

15.6 回购回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回应商。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1. 1 供应商应提交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 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1.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拒绝。

16. 1. 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 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 1.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2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中带星号（“★”）的重要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进行重新全面描述及承诺，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 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 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 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 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 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 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 5 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

18.1 响应文件在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在效期不足的将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须上传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页电子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最终报价。否则，将导致最终报价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通过政采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加密，在解密时间内（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2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22.2 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审、推荐候选人。



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组成人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2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慎。响应文件未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相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慎，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一)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p> <p>(二) 提供 2023 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财务报告附注，2024 年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p>(四) (1) 提供单月社保缴纳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社保缴纳证明汇总表及个人缴费明细表； 汇总表须含：单位在册人员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个人缴费明细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的个人明细表(个人缴费明细表中的单月编号和单月缴费明细表的单月编号一致，由中国社会保险系统服务平台下载打印，个人社保明应包含：险种、费款归属期、缴费类型、缴费基数、单月缴纳、个人缴纳、到账时间)；如依法免缴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近六个月(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国家税务机构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复印件并盖公章。</p> <p>(五)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二	小微企业声明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时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査，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	------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承诺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7、响应文件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阅，进入下一阶段
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 若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专家投票决定该供应商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阅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不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阅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个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继续参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标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综合评标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④ 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 (含 E 中企业价格折扣) +B+C+D。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法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基准值的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值，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有效磋商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效磋商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30分
B: 商务部分评分 13 分		
相关业绩	提供 2021 年 5 月以来独立承担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拥有类似的相关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每个业绩计 1 分，最高 3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证明。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分
学生课桌椅样品	所投产品的样品质量、材质、款式、做工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样品质量、材质、款式、做工，样品的质量是否可靠，是否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耐久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样品是否易于使用，是否具备良好的人机交互性能和使用体验。 以上每有一条不符合参数要求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按提供的样品进行横向比较，得 1-5 分。（比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质，做工，款式，焊接方式，平稳性，耐久性等方面） 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的要求不符的本项不得分。	10分
C: 技术部分评分 57 分		
技术响应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加“*”且有下划线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最多加 20 分。 同一货物下每有一项材质高于采购文件要求，按排名依次加 0.5-2 分； 同一货物下每有一项材质厚度高于采购文件要求，按排名依次加 0.5-2 分。	40分
备品备件	需承诺合同签订后提供产品的同时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承诺函中需包含	17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可提供备品备件数量。以各响应单位提供的承诺函中备品备件数量及价值进行横向对比，满分为 17 分，依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数量相同名次可并列）</p> <p>注：提供的产品以备品备件清单中产品为准，备品备件产品需注明数量、规格型号、价值（与投标报价相对应）。</p>	分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30. 提出成交候选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情况，按照评审得由高到低 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 推荐。评审得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 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确认。

31.2 采购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列出的成交候选中，按照排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需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废值汇总计错、单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过高、过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相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故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及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应当递交纸质的质疑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具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递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没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单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四 其他规定

39. 购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书 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甲方）

投标人（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产品名 型号 数量 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金额合计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5. 付款方式：

6.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招标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学生课桌椅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参 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学生课桌 椅 <small>提回样品</small>	<p>桌子</p> <p>1. 参考尺寸: 长 650 mm×宽 450mm×高度可调节高度(700~780) mm。</p> <p>2. 桌面采用环保 ABS 塑料, 一次注塑而成桌面。桌面靠胸部位置内弧、防挤压胸腔设计, 前边沿带文具槽、水杯槽, 具有防笔具滑落功能。</p> <p>*3. 桌脚及脚套: <u>优质冷轧钢管桌脚, 采用 ABS 防爆塑料, 保护桌脚不受碰撞。</u></p> <p>*4. 桌腿: <u>采用厚度 ≥1.5mm 优质冷轧钢管制作而成。</u></p> <p>*5. 桌斗: <u>采用厚度 ≥0.8mm 优质冷轧钢板, 桌斗底部设有漏水孔。桌斗深度 ≥345mm、高度 ≥155mm, 桌斗尺寸与桌面相匹配。</u></p> <p>*6. 连接加强梁: <u>采用 30*20*1.5mm 厚矩形钢管</u></p> <p>*7. 前档板: <u>采用不低于 0.6mm 厚冷轧钢板。</u></p> <p>椅子</p> <p>*参考尺寸: 长 400mm×宽 370mm×高 (380~460) mm, 可调节高度。</p> <p>*1. 椅座、靠背: <u>采用 ABS 塑料一次注塑而成, 靠背尺寸≥400*345mm, 椅座尺寸≥400*370mm。</u>设计符合人体力学原理。</p> <p>*2. 椅腿: <u>采用厚度 ≥1.2mm 优质冷轧钢管制作而成。</u></p> <p>3. 脚套: <u>采用 ABS 防爆塑料。</u></p>	套	2050	金融城校区 750 套 高铁校区 1000 套 喀湖校区 300 套



图书馆家具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六层双面双柱书架	1.外形尺寸 $\geq 2220\text{mm}$ (架体高度) $\times 1000\text{mm}$ (节距) $\times 450\text{mm}$ (深度), 6层, 双面存取; <u>*2.每面可使用空间$\geq 319\text{mm}$(高)$\times 950\text{mm}$(宽)$\times 215\text{mm}$(深), 层距可调节, 调节孔间距 43mm;</u> 3.每层搁板均匀承重 $\geq 60\text{kg}$; 4.全拆装结构, 使用高强度螺栓连接。	组	200	高铁 100 组、金融城 100 组
2	单面期刊架	1.外形尺寸 $\geq 1875\text{mm}$ (架体高度) $\times 975\text{mm}$ (节距) $\times 450\text{mm}$ (深度), 5层。 <u>*2.每面展示板托架打开时, 可用面积$\geq 915\text{mm}$(宽)$\times 327\text{mm}$(高), 展示板托架收起时, 可作为书架使用, 可利用空间$\geq 240\text{mm}$(高)$\times 925\text{mm}$(宽)$\times 330\text{mm}$(深)。</u> <u>*3.每层搁板均匀承重 60kg;</u> <u>*4.全拆装结构, 使用高强度螺栓连接。</u>	组	50	高铁 25 组、金融城 25 组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资料五节柜	尺寸 $\geq 900*400*1850\text{mm}$, 材质: 钢制, 颜色: 套色/浅灰 *1、柜体采用 $\geq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活动隔板采用 $\geq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柜体分为五节, 隔板支柱结实牢靠。门锁: 所有柜门均带锁, 柜门采用冰箱式钢制合页。	组	20	慈湖 10 组、金融城 10 组
4	阅览桌	尺寸 $\geq 1800*500*780$ *桌面: 采用厚度 $\geq 25\text{mm}$ 优质高密度纤维板, 贴 $\geq 0.8\text{mm}$ 防火板, 周边 $\geq 2\text{mmPVC}$ 封边; *桌腿: 立腿及主连接梁采用 55*55*1.5 型材, 连接件采用合金铸件。	张	100	高铁 50 张、金融城 50 张
5	阅览条凳	尺寸 $\geq 1700*300*450$ *凳面: 采用尺寸 $\geq 25\text{mm}$ 优质高密度纤维板, 贴 $\geq 0.8\text{mm}$ 防火板, 周边尺寸 $\geq 2\text{mmPVC}$ 封边; *凳腿: 立腿及主连接梁采用 55*55*1.5 型材, 连接件采用合金铸件。	张	100	高铁 50 张、金融城 50 张
6	报纸架	尺寸 $\geq 635 \times 360 \times 875$, 高强度椭圆形钢管, 防锈耐用; 强力报夹条, 结实牢固。	套	12	高铁 6 套、金融城 6 套

序号	项目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7	书车	尺寸 $\geq 800 \times 360 \times 900$, *材质: 采用 $\geq 0.8\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静音轮、三层T型。	个	8	高铁 四个、 金融城 四个
8	演讲台	尺寸 $\geq 800 \times 600 \times 1150$, *材质: 中纤板贴木皮, 颜色: 胡桃木	组	2	慈湖 2组



金融城校区物理力学实验室桌椅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教师试验台	1、尺寸规格尺寸 $\geq 2400 \times 700 \times 850\text{mm}$ ； 2、台面：一体化台面， <u>*厚度$\geq 12.7\text{ mm}$</u> 、易清洁、防水、防火、耐酸碱、耐腐蚀、防静电；结构：中间台面下抽屉装可放置教师演示电控制装置。	张	1
2	铝塑学生试验桌	1、尺寸 $\geq 1200*600*780\text{mm}$ ，台面颜色为湛蓝色。 2、台面：一体化台面， <u>*厚度$\geq 12.7\text{ mm}$</u> 、易清洁、防水、防火、耐酸碱、耐腐蚀、防静电；结构：中间可放置学生电源 含柜体箱：尺寸 \geq 宽 365mm 深 230mm 高 730mm， <u>*采用环保型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u> 。电缆线、通风管等管线均布置于箱体内部，避免管线外露，确保使用的安全。	张	2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4	教师升降椅	靠背及下座采用高密度泡棉，阻燃、舒适、回弹性好，*面料为优质西皮，依照人体工程学设计，线条流畅，美观大方。骨架钢管电镀，不锈钢气动升降五轮旋转椅。	把	1
5	学生凳	1、尺寸尺寸≥直径 390 mm×高 450 mm; *2、凳面： <u>ABS</u> 注塑一次成型。	张	56
6	仪器柜	1、尺寸尺寸≥1000×500×2000mm; *2、柜体：分上、下部，*隔板具有承重加强筋。 *3、材质： <u>采用≥0.8mm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u>	个	30



金融城校区学生机房学生及教师桌椅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学生桌椅	*钢架构桌身、三聚氰胺板桌面，厚度≥2.5cm 高密度板防火板，尺寸≥1400×70×754cm)，双人电脑桌，一桌配方凳两个。 桌子自带隐藏式走线架。	28
2	教师桌椅	*钢架构桌身、三聚氰胺板桌面，厚度≥2.5cm 高密度板防火板 尺寸≥1400×70×754cm)，配教师椅一把。 桌子自带隐藏式走线架。	1

说明：财政资金采购 1 间学生机房课桌椅，另外 1 间学生机房课桌椅以此次中标金额为准进行采购，通过捐款资金支付。

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		
项号	产品名称	单
1	生课桌桌面	个
2	生课桌凳面	个
3	阅览条凳螺栓底座	个

备注：1、交钥匙工程，设备调试至可使用状态。

2、供应商提供样品在 2024 年 06 月 28 日下午 15:00-16:00 送至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大厦 1 楼 1 号标厅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容

aobiao*****

年 月 日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磋商函/磋商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

附件 3：磋商保证金；

四、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附件 5：报价明细表及报价说明

附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声明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11：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3：信用记录

六、项目概况

附件 14：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5：服务附表

七、响应/偏离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项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情况	
7	小微企业声明	



二回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回或代理机构)：

回方已仔回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回磋商的风险，回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回无任何异议。

一、回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回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回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回在此期限期满之回均具回法律约束力。

二、回方回交响应文件经回密的电回版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回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回，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回方愿意向贵方回供任何与本项采购回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回，回方愿意回供回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回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回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回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回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回身份证证明(法定代表回参回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回回权书(委托代理回参回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回章)：

法定代表回或其委托代理回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声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对照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乙方在此声明：

- (一) 乙方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二) 乙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三) 乙方未为本项目同期准备提供设计或技术服务。

二、乙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

- (一) 乙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二)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罚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统一注册号:

统一注册号: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近三年: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委托代理 人 加磋商)

本^人 _____ (姓名、^性别)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授予^人 _____ (姓名、^性别)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我权, 以^我方名义:

-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交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及报价;
-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我关^系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人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附: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

供应商名称(盖单^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三回磋商保证金

附件 3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4

四.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 大写： 小写：		
3	供货期限		
4	其他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盖单页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须附详细的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页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项目号	费用名称	品项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报价	合计 价格
1							
2							
3							
4							
	首次磋商总价						

注：1、供应商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单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附件 6

节能 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材料应盖供应商公章。(如图)



附件 7

中小企 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 与（单 项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 业_____（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包意向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企 业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 业名称），从业 人 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 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 业）；

企 业

以上企 业，属于大企 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 业的情形，也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企 的情 形。

本企 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企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 人、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企 填报。

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仅需企 供声明函，需企 供其他证明材料。非中企 企业，本表可不提企 。



附件 8

残疾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 **单** 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 **单**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 **本单** 参 **加** _____单 **单** 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 供本单 **单**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单** 承担 **生产/提供** 服务），或者 **提供**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 制造的货物（ **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单** **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 **单**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 **假**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 **单** 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填写。



附件 9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回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单回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回本单回参回_____单回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回供本单回制造的货物（由本单回承担回程/回供服务），或者回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回包括使用监狱企业回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回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回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回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非监回企业，本表可不提回。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企业单一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企业单一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报告单的公章；及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的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回年的税凭据复印件，指供应商缴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缴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回、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回年的缴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回清单）；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回供开标回年内的缴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回清单）。

(3)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回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四) 供应商须具备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见附件 11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五)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见附件 12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 (财库[2016]125 号)

见附件 13

注:

1、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回回总数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	回册号码		回册回回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回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回回、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回及电话		
备注	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 :

□ 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方参□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 □ 方政府采购活动□ 三年内□ 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 章):

法定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 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年内；成立□ 足三年的，
为实□ 时间。



附件 13

信用回录
(复印件并回盖供应商单回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回及使用信用记录回关回题的通知》的相关回求，回具回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回供本单回近3年（出售文件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回公布的信用记录回截回。

截回含：

- 1) 回列入失信回执行回
- 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回体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回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回回结果。

说明：回应商提回的截图回购回或回购代理机构查询截图不一回的，以回购回或回购代理机构查询结回为准。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 磋商 ■ 案

包括：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结合评审办法自由编制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员一覽表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培训及售后服务，后附全部注册证书（如）、身份证、职称证（如）、近 年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服务附表

服务网名称				备注	
注册资本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售后服务内容					
服务承诺					
作业				供相关证明材料	
咨询电话		传真			
负责人		联系电		附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偏离表

项号	采购规格/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响应与偏离”应明确“响应”或“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益招标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八、应商认为需 提 的其它资料